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南保險小補字第1號

原告 彭美玲

訴訟代理人 林漢青 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差額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萬2,5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按：臺灣高等法院雖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將「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之名稱，修正為「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下稱修正後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且修正後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並規定：「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10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逾1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三；逾1,000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一」，惟因裁判費之徵收，以為訴訟行為（如：起訴、上訴）時之法律規定為準（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訴訟乃於修正後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修正前起訴，自無修正後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再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官 伍逸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仕蕙